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级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函〔2021〕108号）要求，经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领导同意，现将本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信息进行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

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单位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有 11 个内设机构，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法警大队、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631,4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3,554,20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4,659,591.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77,20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5,354,894.3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290,991.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0,986,294.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83,945.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8,642.09
	30			61	
总计	31	61,174,936.44	总计	62	61,174,93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290,991.20	35,631,400.00					24,659,591.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554,200.00	33,554,200.00					
20404	检察	33,554,200.00	33,554,20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8,850,900.00	28,850,90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7,000.00	2,257,00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446,300.00	2,446,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7,200.00	2,077,2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7,200.00	2,077,2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7,200.00	2,017,2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00.00	60,000.00					
229	其他支出	24,659,591.20						24,659,591.20
22999	其他支出	24,659,591.20						24,659,591.20
2299901	其他支出	24,659,591.20						24,659,59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986,294.35	40,657,962.07	20,328,332.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554,200.00	28,850,900.00	4,703,300.00			
20404	检察	33,554,200.00	28,850,900.00	4,703,30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8,850,900.00	28,850,90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7,000.00		2,257,00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446,300.00		2,446,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7,200.00	2,077,2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7,200.00	2,077,2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7,200.00	2,017,2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00.00	60,000.00				
229	其他支出	25,354,894.35	9,729,862.07	15,625,032.28			
22999	其他支出	25,354,894.35	9,729,862.07	15,625,032.28			
2299901	其他支出	25,354,894.35	9,729,862.07	15,625,03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631,4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3,554,200.00	33,554,20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77,200.00	2,077,20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631,400.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631,400.00	35,631,4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631,400.00	总计	64	35,631,400.00	35,631,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631,400.00	30,928,100.00	4,703,3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554,200.00	28,850,900.00	4,703,300.00
20404	检察	33,554,200.00	28,850,900.00	4,703,30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8,850,900.00	28,850,90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7,000.00		2,257,00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446,300.00		2,446,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7,200.00	2,077,2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7,200.00	2,077,2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7,200.00	2,017,2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00.00	6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61,3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4,90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01,185.00	30201	办公费	221,097.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15,215.49	30202	印刷费	70,00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558,699.5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7,704.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7,200.00	30206	电费	298,138.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00.00	30207	邮电费	96,230.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7,700.00	30211	差旅费	38,35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10,40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0,00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0,900.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1,900.0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0,00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80,6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22,60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2,3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50,477.6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0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8,00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1,30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173,200.00		公用经费合计				4,754,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收支总决算 6117.4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51.81 万元,增长 4%。其中:

(一) 收入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 2020 年决算数 3563.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28 万元。其他收入 2465.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56.55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为:一是根据省财政 2019 年决算管理要求,将收到省财政追加的年度绩效考核奖金 60%部分列入其他收入核算,2020 年该资金未通过其他收入核算,直接在人员经费中追加。二是 2020 年当地财政局追加的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以及疫情原因增加的防疫类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88.39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0,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88.39 万元。

(二) 支出情况

1. 财政拨款支出 2020 年决算数 3,563.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28 万元,下降 2%。其他支出为 2535.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主要原因:一是按省财政厅相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因为疫情原因增加的防疫类资金。

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86 万元,为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主要是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关于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数 3563.14 万元，其中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无差异，均为 3563.14 万元。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8.5 万元，增加 3%。主要原因为：一是省财政拨付的年度绩效考核奖；二是省院追加的抚恤金及丧葬费；三是按省财政厅相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关于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3563.1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05.28 万元，下降 2%。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类）

检察（款）财政拨款支出 3355.42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207.72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等。

四、关于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92.8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0.17 万元，下降 1%。其中：

人员经费 2617.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30.12 万元、津贴补贴 661.52 万元、奖金 655.8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7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77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1.0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09 万元、退休费 168.0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13 万元。

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49 万元。

五、关于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0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0.24 万元。

(一)与年初预算数对比

我院 2020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总额为 3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32 万元减少 2 万元，下降 6%。

1. 2020 年无因公出国费用支出。
2.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3. 2020 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2 万元减少 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我院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费用。

（二）与上年决算数对比

我院 2020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总额为 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29.76 万元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4 万元。主要用于因疫情原因增加的车辆防疫费用。

（三）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六、关于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为 475.49 万元，其中：办公费 22.11 万元、印刷费 7 万元、水费 1.77 万元、电费 29.81 万元、邮电费 9.62 万元、差旅费 3.84 万元、维修（护）费 15 万元、培训费 4 万元、劳务费 162.26 万元、工会经费 50.23 万元、福利费 45.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其他交通费 74.8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 万元。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 499.86 万元减少 24.37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按省财政厅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关于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4.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2.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2.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4.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9%。

八、关于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机关2020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执法执勤用车13辆。

九、关于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机关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440.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同时我院均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整体支出自评分数可知，本次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13分。其中3个项目得分均在90分以上。从本年度整体支出自评表和自评报告中可看出，其主要扣分原因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清晰，缺少定量化表述。

在2020年绩效评价分析的基础上，我院将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在下年度编制预算时提前向全院业务部门征

集意见，切实合理的做好指标设定工作，为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检察业务专项经费年初预算为 281.74 万元，因压减一般性支出调减 37.11 万元，调整后的检察业务专项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244.63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年初预算为 191.80 万元，因压减一般性支出 11 万元，调整后的综合运转保障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180.8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3）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的年初预算为 14.90 万元，实际支出 14.9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020 年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均较好。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与预算调整数无差异，全部财政资金拨付指标均完成使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预算调整数无差异。

2. 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020 年共设置 14 个绩效指标，已完成 11 个指标，具体为：完成批准逮捕人数、向法院提起公诉人数、处理接待信访次数、车辆维护数量、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案件数、开展

公益诉讼检察件数、开展集中培训次数、接受各界监督人数、设备设施完好率、量刑建议采纳率、荣获市级以上表彰次数。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3 个，分别为：刑事案件立案数、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各项目实施满意度。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中，我们发现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清晰，缺少定量化表述，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较单一，分数占比较大。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操作性；把部门整体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与单位内部职能、部门绩效目标有机结合，逐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方法，细化预算绩效指标，使之既有利于预算执行，也为预算执行结果的绩效评价提供基础，做到评价时有详细的指标可依。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现偏离目标的情况，要及时纠正。使绩效完成结果能更好的达到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管理成果。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综合考虑历年预算收支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合理编报当年度预算，避免年中进行大额调整。

二是及时合理调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执行率。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避免出现信息不对称，致使预算分配不合理，项目无法执行的情况。进行预算调整要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预算调整后的支出，避免预算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低下的情况出现。

三是收支全面纳入预算，完整规范编制年度预算，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和规范。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是加强院绩效评价管理。本年度我院绩效评价情况较上年度有明显的提高和改善，但是仍然存在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不够、重视程度不高的情况，以后年度还需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的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健全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制定与自身实际情况相符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为以后更加深入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夯实基础。同时，对负责绩效评价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以

提升其专业水平，从而不断提高院绩效评价工作的效率与质量。

二是完善院绩效评价体系。在原绩效评价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单位情况，选择与实际业务关联性强，能有效考评执行效果的绩效指标，综合考虑历年执行情况，进行更加科学化、合理化的指标值设定，指标内容明确，合理可行。对难以考评的指标值进行剔除，保证指标值容易获得，有充分的材料进行支撑。对于整体支出的指标设置要考虑单位的主要工作和相关的职能，指标设置体现出整体性，能对单位整体工作进行考核评价。通过科学合理的指标设置，增强绩效评价可信度，并使绩效评价具有可比性，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上级院办案补助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我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我院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

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等。